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李彥蓉 (原名：李嫫茗)

被告 林仁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除編號2、3以外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同路段相近建物型態、屋齡、用途之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592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,919,968元【計算式：(1,490m²+21.6m²+21.6m²+21.6m²+21.6m²+21.6m²+27m²+27m²+24.75m²+24.75m²)×195,592元/m²×30/200=49,919,9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9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

| 編 | 類 | 項目 | 總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|
|---|---|----|-----|------|

| 號 | 型 | | (平方公尺) | |
|---|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、357、358、359、360地號土地) | 1,49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、357、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、357、360地號土地) | 21.60 | 200分之30 |
| 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 | 27 | 200分之30 |
| 0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 | 27 | 200分之30 |
| 0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 | 24.75 | 200分之30 |
| 00 | 房屋及土地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) | 24.75 | 200分之30 |